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90号

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09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90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90 号

2、项目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9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950 万元；第二包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300 万元；第三包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700 万元。

6、最高限价：19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950 万元；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300 万元；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 700 万元。

7、采购需求：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总体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配送服务，设备增加、更新升级与维修、保养服务，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服务，科室运营驻场服务，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提升服务，检验信息化服务以及科研能力提升服务等。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开评标，每位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也可以同时中标三个包。

8、合同履行期限：采用一招三年模式，首次服务期限为1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一包、第二包：同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2）第三包：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为：本次采购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对产品的安全性、配送服务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高，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采购份额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故申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寨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抱儿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4-7160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坤瑞大厦六楼 606 号

联系方式：0564-706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564-706010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金寨县财政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方式：0564-7359058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3</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开评标，每位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也可以同时中标三个包。</u>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的，即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u>65%</u>；（比例范围：50%-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的，即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比例范围：45%-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上述第 1 项平均值的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7</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注：上述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须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所明确的中小企业扶持情形。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其中货物仅作为配置要求，不作为采购标的，故不适用该价格扣除政策）</p>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p>1. 上述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所明确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形。</p> <p>2.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填写至投标报价表中。</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包</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1.2	确定中标人	<p>☒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 采购人确定</p>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5）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 书面 ☒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p>

		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第一包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由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直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4</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第二包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模式，由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为金寨县妇幼保健院统一采购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统采协议后，分签主体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提交合同总价 <u>2.4</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p> <p>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第三包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模式，由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为 23 个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p>

		<p>订统采协议后，各卫生院作为分签主体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提交合同总价 <u>2.4 %</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p>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p>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p>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以及</p> <p>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本包为统采分签分付采购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分签合同采购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签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统采合同等相关内容。</p> <p>(2) 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 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 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含分签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28.1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p> <p>每包按下列标准的 39.49% 收取。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中标金额（年度中标金额*实际合同签订年限）及下表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p>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完成后一次性收取 3 年合同期限的招标代理费用。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后续年度未续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该年度服务期满或确认不再续签之日起及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多支付的代理费用。</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年，合同期限为 3 年，计算 3 年合同期限的代理服务费如下：</p> <p>300 万元×3 年=900 万元</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900—500）万元×0.45%=1.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1.8）×39.49%=2.56685（万元）</p> <p>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仅续签 1 年合同，则实际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本次招标确定的原收费标准重新核定，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多支付的代理费用。</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p> <p>银行账户：2230 1801 0111 0000 02</p> <p>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p>																																

		<p>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其他内容 1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p>

		<p>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标★条款共3项；非标★条款有1条及以上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div>（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underline{\hspace{1cm}}$（0-70%）；</div> <div>（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div> <div>（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underline{\hspace{1cm}}$（40%-70%）。</div> <div>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div>

		<p>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p> <p>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结算、支付条件的款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2	服务地点	金寨县人民医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模式，首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所属行业：批发业</p>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为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检验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借鉴上级和周边单位整体采购模式，以量换价以降低医院运营成本，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金寨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承担全院临床标本检测、急诊检验、慢性病筛查、传染病筛查及县临床检验质控中心工作，检验业务量大、试剂耗材种类繁多，原有多供应商分散采购模式存在供货主体分散、供应链管理难度大、质量溯源管控复杂、库存管理压力大、售后响应不统一等问题，结合相关政策及医院实际业务需求，拟对检验科试剂耗材实施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2. 项目目标：通过整体打包配送服务模式，实现检验试剂耗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检验科整体设备性能提高，保障检验结果稳定可靠，检验质量

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满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与上级医院检验结果同质化和结果互认。

3. 项目预算基础（告知）：为便于潜在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规模与商业基础，现提供本项目基于历史运营数据的财务估算如下，该估算不构成任何支付承诺，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金寨县人民医院年度检验业务总收入约 3700 万元（含医疗收入和体检收入），年度检验业务耗材使用量约 95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检验科整体运营服务和设备维保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试剂、耗材全流程供应链管理

1. 统一采购与配送：负责金寨县人民医院开展检验项目所需全部试剂、耗材的统一采购、仓储、配送与供应链管理。必须保证所有在用及新增检验项目的正常开展。实行零门槛拆零供货，无最低起订量、无最低配送金额限制。办公材料包括打印输出终端、墨盒、打印纸、笔、擦手纸、消毒液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所配送检验试剂如属于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平台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配合医院通过安徽省医药集采平台完成采购、配送。

2. 配送方案：结合金寨县人民医院所在地理位置，建立配送方案和极端天气预警与应急配送机制。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 2 小时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货物须送货上门、院内就位。

3. 合规与价格管理：

（1）所供试剂耗材必须证件齐全，采购渠道合法，严格执行国家及安徽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

4. 质量与证件要求：所提供试剂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药品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不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时，应按产品类别随货提供随货同行单以及批次检验报告。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采购人或合同签订主

体有权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上述合法准入证明材料。

注：除评分标准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试剂耗材证明材料，配送时按照规定提供。

5. 批号与效期管理：单个试剂批号每年更换原则上不超过四次（以首次供货日计算）；试剂耗材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 $\geq$ 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6. 质控品与室间质评：

（1）室内质控须严格按照卫生行业标准、各级部门对于检验结果互认的要求开展，投标人提供的质控品和质控方案须满足上述要求并经过使用科室书面确认，包括质控品的性能、浓度水平、检测频次、单独的质控分析软件等。

其中，质控分析软件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①具备月度室内质控数据分析功能。

★②具备失控报告数据存储功能；

★③具备室间数据比对功能。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软件功能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官网功能截图、使用功能截图或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1）以上标★条款共 3 项，均列入评分项，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上述标★条款并据此获得相应得分，但在项目履约时未能按履约要求实现相应软件功能的，按严重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参加的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无室间质评的项目按照行业标准开展比对工作），均已考虑在本项目预算当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SPD 精细化管理：试剂耗材纳入采购人医院管理要求的试剂物流管理体系（SPD）管理，服从 SPD 精细化管理要求，承担管理服务费。

（二）设备投入、维修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1. 设备投入：

（1）投标人须根据金寨县人民医院整体检验业务发展需求，无偿投入或更新必要的检验设备（详见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须完全响应招标要

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投入、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投入计划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与工作相关的终端控制系统由投标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配送服务期。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所有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拥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可对所投入设备自行处置。

2. 设备持续保障：在合同期内，任何一台原有检验设备（指本次招标范围外、已由中标人纳入维保体系的存量设备，含纯水机、UPS 等）因达到使用年限、不可修复性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次招标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替代设备的技术参数须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替代设备的，若中标人未能在该设备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替代设备供货及验收，每逾期一天，从当月试剂耗材结算价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3. 维修保养：负责检验科所有在用设备（含本次及后续投入设备、原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校准、检定及性能验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第三方服务费及设备年检、计量费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确保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若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未按期检定、设备超期未更新、合规管理疏漏等中标人责任问题，导致设备被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等上级主管单位抽查查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追责损失等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 配套要求：所有更新和新增的设备及备用机须功能完备、证件齐全，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有接口、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续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投入，增开项目流程必须符合医院流程的管理要求，由科室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论证后开展。

（三）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足量专业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满足院内标本转运及外送检验标本规范转运。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标本冷链物流系统，全过程符合生物安全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配备标本转运箱、温度监控及 GPS 定位设备，实现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运送至上级

部门的特殊样本转运由中标人负责，如 HIV 确证试验样本等。

注：除评分标准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运输车辆证明材料，配送时按照规定提供。

（四）检验科室驻场服务

1. 人员配置：中标人须配置不少于 2 名常驻检验服务专员（不含维修、配送人员），统一对接订单、巡检、质控、问题闭环；根据实际情况另配备所有仪器设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医学检验领域管理经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背景；所配备的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岗履约，实地开展服务工作，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除评分标准要求外，人员证书等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 人员管理：中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替换。驻场人员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 服务响应：确保日常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闭环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五）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提升服务

1. 质量管理体系：协助科室落实实验室质量管理要求，规范基层检验工作流程，推动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协助检验科落地 6S 现场管理；协助编制设备 SOP 操作规程、设备故障应急预案；配套设备状态标识、效期警示标识、生物安全警示标识。

2. 培训要求：每年不少于 2 次面向检验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内容覆盖设备操作、质控管理、常见故障排查、新项目操作、标本转运规范。培训须留存签到表、课件、影像资料及考核记录。

3. 第三方认可：科室因发展业务需要参加第三方认可的，如 ISO15189 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预算当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六）检验信息化服务

1. 设备数据对接：所有检验设备需完成与院方 LIS 系统双向通讯，保障检验数据稳定传输，硬件及软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数据安全：系统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样本信息、检验结果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管理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招标人。中

标人仅可基于本项目建设、运维的约定目的使用项目数据，不得擅自处分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七）科研能力提升服务

为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平台、专家资源与经费支持，在服务期内协助医院申报至少一项省级或市级两项科研项目，提升科研能力。

四、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

1. **服务时效：**设备故障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如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至正常，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优于现有型号的同品牌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每逾期一天，从当月试剂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维修或备用机提供不及时，招标人有权自行联系维修或采购，费用从中标人结算款中扣除。

2. **应急保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应对试剂供应链中断、设备重大故障、信息系统瘫痪、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状况，确保检验服务连续性。建立应急试剂储备库，储备量不少于 2 个月常规用量。

3. **不间断服务：**保证现有所有检验项目未经医院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缩减服务范围。服务期间，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试剂、耗材质量或服务过错导致的医疗纠纷、质量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整体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的比重）招标。第一包整体费率最高限价为常规项目 23.00%、特殊项目 35.0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时以费率报价为准进行审查，不对报价金额进行审查。

1. 本项目采用整体服务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的比重）报价，包括两个报价：（1）常规项目最高限价 23.00%，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 900 万元；（2）特殊项目最高限价 35.00%，指分子类、串联质谱类等，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 50 万元。

2. 投标人进行费率报价的同时，仍需对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作为评标评审（含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定标的依据以及中标后结算、支付的依据，金额报价只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结构化数据填报和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使用。当投标人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为准，进行金额修正。

3. 报价公式为：

(1) 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x\%$ ， $x\%$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3.00%。

(2) 对应金额报价=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 $\times [x\%/23\%]$

示例：投标人报价费率 $x\%=20.00\%$ ，对应金额报价= $900 \times [20.00\%/23.00\%]=780.61$ （万元）。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20.00%或 19.99%等。

4. 投标报价（整体服务费率）为包含试剂耗材、仓储冷链、标本转运外送检验、设备投入、维保校准、质控品、人员、培训、信息化对接、应急储备、损耗、税费、办公耗材等完成本包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结算、对账与考核机制

（一）结算

业务收入的统计包括以下三类：

1. 门诊及住院检验项目的业务收入为该项在 HIS 系统中检验科实际收费，以财务统计为准；预估相关业务收入约 2700 万元。

2. 体检检验项目的业务收入为医院绩效系统统计的体检项目，该项目的收费以医院应执行的对应项目物价基准收费 $\times 75\%$ 计算；预估相关业务收入约 1000 万元。

3. 未收费检验项目（如定点医院承担的结核病检测、母婴阻断检测、HIV 检测等）的业务收入按 LIS 系统统计产生的有效报告数，该项目的收费以医院应执行的对应项目物价基准收费 $\times 75\%$ 计算。

每月统计所有业务收入，按照对应的服务费率计算总和纳入月度服务费，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月度服务费= Σ （各类检测项目业务收入 $\times$ 对应的服务费率）

核心约束：无论耗材入库单价如何波动，项目年度整体结算的耗材占比，不得突破本项目中标的服务费率。

（二）合理损耗约定

校准、质控、比对、验证、复测等工作所用试剂耗材属于检验业务必要损耗，不计入结算基数；已供货但未上机使用、临期退回的试剂耗材，不纳入当月结算，对应金额当月做冲减处理。

（三）耗材入库价格规则（仅用于入库记账、账务核算、医保核查）

1. 集采耗材：执行国家/省/市级集采中标价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议价，非集采耗材集采后按集采价执行。

2. 在用非集采耗材：按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在用入库价格和安徽省医药采购平台最新挂网限价中的较低者执行，挂网限价下调的，同步下调；挂网限价上调的，不得高于原在用入库价格。

3. 新增非集采耗材：优先选用省平台挂网产品，入库价不高于挂网限价；无挂网限价的，执行不高于本院历史采购价；无历史采购的，供应商提供 3 家及以上市场佐证报价，经院方比价审核后确定；达不成一致的，该耗材不纳入本项目。

4.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供应试剂耗材的入库价格录入及核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入库价格无法确认、录入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招标人有权暂停该批次耗材的结算，直至问题解决，且不影响招标人据此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四）结算周期

采购人按月依据检验试剂耗材实际入库、出库数据核对当期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三个月后实行按月滚动核定每月应付价款，按月支付。例如，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价款，第五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价款，以此类推。

（五）年度清算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开展全年检测数据汇总核对、耗材使用盘点清算，同步结合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清算，年度整体结算不得突破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若年度整体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低于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则按核定的实际耗占比据实结算。

例如：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3.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2.00%；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1.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1.00%。

（六）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

1. **年度综合考核：**采购人将依据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日常监管与退出：**除年度考核外，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关键试剂供应不及时，指同一试剂或同一类试剂未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时效送达，影响临床诊疗，单年度内累计达到 3 次；

（2）设备故障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且未提供备用机，导致检验项目停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

（3）发生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核心承诺；

（4）未经同意擅自撤场或停止服务；

（5）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调整的。

（七）政策风险与合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安徽省或六安市出台新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导致收费标准大幅下调的，结算基准可相应调整。若新标准执行前一年各项目实际检测量为权重计算的综合加权平均降幅达到 10%以上（含），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协商调整综合服务费率，并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成本测算报告及调价依据；采购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协商确定新费率，上调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实际降幅。协商达成一致的按新费率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与过渡相关要求完成过渡期保障及资产移交。

七、合同管理与风险防控

（一）**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索赔、起诉等。项目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检验结果、运营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人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二）**保密义务：**中标人须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防止泄漏。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三）**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四）**合同终止与过渡：**无论因何原因合同终止，为确保患者服务、医疗和数据安全，在新服务商接替前的过渡期内，原中标人必须继续保障所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试剂供应，直至采购人书面通知其可撤场为止。过渡期原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数据、资产、档案等移交工作。过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

的结算方式继续支付，直至服务实际终止之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

注：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下相关设备均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由投标人配套供应、无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其价款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和投标人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综合考虑。

（2）配套供应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技术参数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除下表中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外，针对设备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在设备实际投入时提供，由采购人按照要求进行核查。核查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中的任意一种。在合同期内，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仪器及试剂的，须同样满足采购人核查要求。

（4）所有需要连接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方能使用的设备，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到位。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测速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1 套	智能采血贴标机 5 套（一拖一）、分拣系统 1 套、叫号系统 1 套、多功能采血桌、样本传输系统等	贴标机试管容量 ≥ 300 支试管，试管种类 ≥ 12 种，分拣机分拣速度 ≥ 2000 支/小时，拣出仓数量 ≥ 8 个。	功能性，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二维码取号，支持优先叫号，分拣后的标本可通过气动传输与生免流水线无缝对接。
粪便分析仪	2 台	粪便分析仪 2 台	样本检测速度 $\geq 80T/H$	功能性，所投设备可实现样本采集后自动加样、机械混匀、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检测项目包含样本颜色、性状、细胞、寄生虫、结晶，形态学采用流动计数池作为镜检载体，免疫学指标

				包含粪便隐血、幽门螺杆菌、腺病毒、轮状病毒、诺如病毒、钙卫蛋白等胶体金法检测项目。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台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台	1. 样本检测速度 $\geq 60T/H$	功能性，所投设备可实现样本采集后检测全流程自动化，自动检测项目中化学部分含 PH 值、白细胞酯酶、过氧化氢、多胺等，可自动完成形态学检测，可搭载自动染色系统。
全自动精液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精液分析仪 1 台	1. 样本检测速度 ≥ 20 个样本/小时	功能性，所投设备可实现样本采集后检测全流程自动化，可配套一次性精液采集器，支持精液样本直接上机液化，自动检测项目包含样本量、液化时间、精子计数、存活率、活动力等指标。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2 台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2 台	1. 样本孔位 ≥ 20 个	功能性，所投设备可适配常见血沉采血管，可实现检测完成自动报告并传输到实验室 LIS 系统。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1 套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进样+离心+开盖）+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	整体速度要求，生化速度：光学速度 $\geq 4000T/H$ ；另配置 2 个电解质模块，免疫速度： $\geq 1000T/H$ ；投标人提供的各模块数量须满足总体检测速度和科室实际工作要求。	1. 生化分析仪品牌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3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常规化学 A 专业组白蛋白、肌酐或葡萄糖三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 ≥ 200 家。 2. 生化试剂品牌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3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

				<p>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试剂统计中，常规化学 A 专业组钾、钠、氯三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试剂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600 家。</p> <p>3. 免疫分析仪品牌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2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试剂统计中，内分泌专业组游离 T3、游离 T4、TSH 三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试剂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600 家。</p> <p>以上第 1、2、3 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p>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 台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其中 1 台为急诊使用）	<p>1. 开展 PT/APTT/TT/Fbg，D-二聚体等项目；</p> <p>2. 测试速度：血凝五项≥50T/h</p> <p>3. 所投 2 台仪器不要要求必须同一型号，2 台仪器试剂须可通用。</p>	<p>凝血分析仪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2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凝血试验专业 PT 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200 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p>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	1 套	包含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套、	微生物质谱可鉴定种数≥2500 种，其中真	所投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

相关设备及系统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分析仪 1 台、全自动染片机 1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菌种数 ≥ 300 种； 全自动血培养仪可提供瓶位数 ≥ 120 瓶；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可同时容纳试剂卡数 ≥ 60 个，药敏卡片至少包含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酵母样真菌、棒状杆菌、奈瑟菌、嗜血杆菌等。	生物质谱分析仪可连接配套的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该系统可连接上述 3 种仪器收集结果及涂片染色信息编辑后发送至科室 LIS 系统。
血气分析仪	2 台	血气分析仪 2 台	检测速度：单个样本 ≤ 60 秒	检测项目至少包含：碳氧血红蛋白、pH 值、二氧化碳分压、氧分压、氧饱和度、血浆碳酸氢盐、葡萄糖、乳酸、无机离子等项目。有多种试剂规格供选择且上机效期 ≥ 28 天。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 1 台	检测速度 $\geq 50T/H$ ；	1. 需包含静脉血/末梢血/体液模式及自动进样功能。 2.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3. 检测功能包括五分类血常规、C-反应蛋白（CRP）等。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扩增分析系统	1 套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扩增分析系统 1 套	1. 对样本进行自动加样、核酸提取、PCR 体系构建及扩增检测一体化完成。2. 检测方法：磁珠提取法及实	1. 功能性，检测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拭子等，原始样本管直接进样。所投检测系统整体样本通量 ≥ 96 个，整体扩增模块 ≥ 12 个（允许多台实现），

			时荧光定量 PCR 法。 3. 检测速度 ≥ 200 个样本/8h。	可实现急诊样本随来随检； 2. 核酸提取与扩增检测一体化设计，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时提供），系统开放，兼容其他厂家试剂。
注：以下设备无需列明品牌、型号等，中标后根据科室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适配急诊检验科要求
温度控制系统	1 套			能满足检验大厅空间冷暖温度控制系统，面积 $\geq 1000 \text{ m}^2$ ，温控范围 $25 \pm 1^\circ\text{C}$
光学显微镜	2 台			
医用冷藏箱	1 台			8 开门医用冷藏
自助报告机	2 台			可识别身份证、就诊码的自助报告机

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一、配送管理 (35 分)	配送及时率： 配送企业应在接受采购订单后规定时间内将试剂耗材配送至医院。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 2 小时内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货物须送货上门、院内就位。	在无特殊情况下，每迟到 1 次扣 2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10	
	近效期管理： 常规产品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发现配送近效期产品，每次扣 0.5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近效期产品定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5	

		义：以配送至医院的时间为起点计算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总有效期 1/3 的即视为近效期产品，部分效期极短的耗材除外）			
	配送准确率： 配送企业应严格按照医院采购订单规定的品牌、规格、产地、价格等向医院进行配送。所配送产品、批号、有效期、数量、价格等配套用品必须与对应的订单、供货单相符，电子版数据正确。	上述考核项每出现一项错误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3	
	缺货管理： 日常配送的产品如发生短缺，第 5 天仍未配送的品种视为缺货。	每缺货一个品种扣 1 分，满分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4	
	票据管理： 配送企业提供的结算发票及明细所载物品名称、规格、招标代码、单价、生产厂家须与医院系统所载信息一致。	每出现一次不一致情况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每月末结算核对	5	
	退货管理：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配送企业出现推诿或拒不退货、更换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质量问题反馈单、科室反映退货问题记录	3	
	资质管理： 配送企业须对所配送的试剂耗材进行严格验收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扣 1 分，满分 5 分，	查看资质管理检查	5	

	（注册证/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批次合格检验报告、供货商证照、票据等）并保留相关资质材料；根据医院质量体系、作业规程、合同约定、质量规范等，对作业流程规范程度、试剂耗材质量、试剂耗材存储、冷链运输规范程度，以及标本外送冷链运输（冷链车辆不少于2辆、标本转运箱、温度监控及GPS定位设备、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等内容进行日常巡查。	直至扣完为止。	记录、标本转运追溯记录		
二、质量管理 (30分)	质控品管理： 按时提供科室所需室内、室间质控品、校准品及质控分析软件，协助开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并承担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	室内质控品缺货或不及时一次扣1分，满分5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质控品使用记录、室间质评回执	5	
	试剂、设备管理： （1）为了保证检验质量，不得私自变更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若因业务需要变更，需经科室质量验证、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2）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须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	（1）私自更换试剂或设备品牌一次扣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2）设备未按期检定、维保不到位、超期未更新或合规管理疏漏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设备、试剂更换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台账	20	
	业务拓展与科研管理： 根据医院临床业务发展需求，配送企业需配合医院开展新技术、新	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或不配合医院开展新项目、科研申报的，	实验室新开展项目记录、科	5	

	项目，在服务期内协助医院申报至少一项省级或市级两项科研项目。	一次扣1分，满分5分，直至扣完为止。	研项目申报材料		
三、服务管理 (30分)	检验设备维修及时性： （1）保证科室仪器设备100%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2）设备出现故障，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48小时内无法修复至正常的，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优于现有型号的同品牌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	（1）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满分5分，直至扣完为止；（2）每超时1项扣3分，满分15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仪器维修记录、备用机启用记录	20	
	驻场工作人员： 至少安排2名常驻检验服务专员（不含维修、配送人员）并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日常工作运营；驻场人员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	运营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员工考勤记录、驻场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10	
四、服务满意度 (5分)	服务满意度调查： 年度对检验科及相关科室开展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大于90%（含90%）不扣分；满意度85%—90%（含85%，不含90%）扣2分；满意度85%以下不得分。	查看试剂耗材配送满意度调查表	5	
	合计			100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标★条款共3项；非标★条款有1条及以上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underline{\hspace{1cm}}$（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underline{\hspace{1cm}}$（40%-70%）。</p> <p>注：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p> <p>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p>

		<p>作日内支付。</p> <p>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p> <p>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结算、支付条件的款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2	服务地点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模式，首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p> <p>所属行业：批发业</p>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检验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借鉴上级和周边单位整体采购模式，以量换价以降低医院运营成本，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金寨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承担全院临床标本检测、急诊检验、慢性病筛查、传染病筛查等工作，根据检验业务需要，拟对检验科试剂耗材实施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2. **项目目标：**通过整体打包配送服务模式，实现检验试剂耗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检验科整体设备性能提高，保障检验结果稳定可靠，检验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满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与上级医院检验结果同质化和结果互认。

3. **项目预算基础（告知）：**为便于潜在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规模与商业基础，现提供本项目基于历史运营数据的财务估算如下，该估算不构成任何支付承诺，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年度检验业务总收入约 965 万元（含医疗收入和体检收入），年度检验业务耗材使用量约 3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检验科整体运营服务和设备维保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试剂、耗材全流程供应链管理

1. 统一采购与配送：负责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开展检验项目所需全部试剂、耗材的统一采购、仓储、配送与供应链管理。必须保证所有在用及新增检验项目的正常开展。实行零门槛拆零供货，无最低起订量、无最低配送金额限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所配送检验试剂如属于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平台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配合医院通过安徽省医药集采平台完成采购、配送。

2. 合规与价格管理：

（1）所供试剂耗材必须证件齐全，采购渠道合法，严格执行国家及安徽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

3. 质量与证件要求：所提供试剂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药品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不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时，应按产品类别随货提供随货同行单以及批次检验报告。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采购人或合同签订主体有权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上述合法准入证明材料。

注：除评分标准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试剂耗材证明材料，配送时按照规定提供。

4. 批号与效期管理：单个试剂批号每年更换原则上不超过四次（以首次供货日计算）；试剂耗材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 $\geq$ 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5. 配送方案：结合金寨县妇幼保健院所在地理位置，建立配送方案和极端天气预警与应急配送机制。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 2 小时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货物须送货上门、院内就位。

6. 质控品与室间质评：

（1）室内质控须严格按照卫生行业标准、各级部门对于检验结果互认的要求开展，投标人提供的质控品和质控方案须满足上述要求并经过使用科室书面确认，包括质控品的性能、浓度水平、检测频次、单独的质控分析软件等。

其中，质控分析软件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①具备月度室内质控数据分析功能。

★②具备失控报告数据存储功能；

★③具备室间数据比对功能。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软件功能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官网功能截图、使用功能截图或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1）以上标★条款共 3 项，均列入评分项，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上述标★条款并据此获得相应得分，但在项目履约时未能按履约要求实现相应软件功能的，按严重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省妇女儿童中心、安徽省疾控中心、六安市疾控中心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参加的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当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7. SPD 精细化管理：建立并运营符合医院管理要求的试剂物流管理体系（SPD），实现试剂耗材从需求生成、采购、入库、科室请领、扫码消耗到结算对账的全流程精细化、可视化、可追溯管理。

8. 第三方认可：科室因发展业务需要参加第三方认可的，如 ISO15189 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预算当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二）设备投入、维修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1. 设备投入：

（1）投标人须根据金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检验业务发展需求，无偿投入或更新必要的检验设备（详见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须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投入、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投入计划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与工作相关的终端控制系统由投标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配送服务期。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所有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拥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可对所投入设备自行处置。

2. 设备持续保障：在合同期内，任何一台原有检验设备（指本次招标范围外、已由中标人纳入维保体系的存量设备，含纯水机、UPS 等）因达到使用年限、不可修复性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次招标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替代设备的技术参数须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替代设备的，若中标人未能在该设备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替代设备供货及验收，每逾期一天，从当月试剂耗材结算价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3. 维修保养：负责检验科所有在用设备（含本次及后续投入设备、原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校准、检定及性能验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第三方服务费及设备年检、计量费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确保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若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未按期检定、设备超期未更新、合规管理疏漏等中标人责任问题，导致设备被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等上级主管单位抽查查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追责损失等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 配套要求：所有更新和新增的设备及备用机须功能完备、证件齐全，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有接口、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续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投入，增开项目流程必须符合医院流程的管理要求，由科室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论证后开展。

（三）科室建设与协同运营

1. 检验科建设：医院提供符合规范的场地及基础条件；中标人负责实验室内部必要的工艺装修、环境优化（如洁净、通风、水电等）、互联网及硬件环境部署，并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共同确保实验室符合生物安全、院感控制、消防及环保法规。

2. 运营与驻场服务：

（1）中标人须配置不少于 1 名常驻检验服务专员（不含维修、配送人员），统一对接订单、巡检、质控、问题闭环；根据实际情况另配备所有仪器设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医学检验领域管理经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背景；所配备的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岗履约，实地开展服务工作，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2）驻场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与定期考核，不合格者须按招标人要求及

时更换。所配备的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岗履约，实地开展服务工作，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除评分标准要求外，人员证书等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四）学科建设与能力提升服务

1. 质量管理体系：协助科室落实实验室质量管理要求，推动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协助编制设备 SOP 操作规程、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设备状态的标识、效期警示标识、生物安全警示标识）。

2. 培训要求：每年为检验科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内部专业技术、质量管理或新项目培训。每年至少协助参与 1 次区级学术会议或质量控制会议。

3. 科研与新技术支持：为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平台、专家资源支持，协助提升科研能力。

4. 服务拓展保障：全力配合医院临床发展需求，支持新增检验项目的配套设备、试剂及技术服务，确保顺利开展。

（五）应急与综合保障

1.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应对试剂供应链中断、设备重大故障、信息系统瘫痪、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状况，确保检验服务连续性。

2. 不间断服务：保证现有所有检验项目未经医院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缩减服务范围。

3. 责任界定：服务期间，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试剂、耗材质量或服务过错导致的医疗纠纷、质量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整体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的比重）招标。第二包整体费率最高限价为 30.0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时以费率报价为准进行审查，不对报价金额进行审查。

1. 本项目采用整体服务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的比重）报价，最高限价 30.00%，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 300 万元。

2. 投标人进行费率报价的同时，仍需对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作为评标评审（含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定标的依据以及中标后结算、支付的依据，金额报价只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结构化数据填报和代理服务费计算使用。当投标人报价费

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为准，进行金额修正。

3. 报价公式为：

（1）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x\%$ ， $x\%$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0.00%。

（2）对应金额报价=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 $\times [x\%/30.00\%]$

示例：投标人报价费率 $x\%=25.00\%$ ，对应金额报价= $300 \times [25.00\%/30.00\%]$]=250（万元）。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25.00%或 24.99%等。

4. 投标报价（整体服务费率）为包含试剂耗材、仓储冷链、标本转运外送检验、设备投入、维保校准、质控品、人员、培训、信息化对接、应急储备、损耗、税费、办公耗材等完成本包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结算、对账与考核机制

（一）结算

业务收入的统计包括以下三类：

1. 门诊及住院检验项目（包括外送的检查检验项目）的业务收入为该项在 HIS 系统中检验科实际收费，以财务统计为准。

2. 体检检验项目的业务收入为医院绩效系统统计的体检项目，该项目的收费以医院应执行的对应项目物价基准收费 $\times 90\%$ 计算，每年按实际收费核算约 8 万元。

3. 未收费检验项目（如妇保、儿保、产前筛查、孕检婚检、母婴阻断检测、HIV 检测等）的业务收入由 LIS 系统统计产生的有效报告数，该项目的收费以医院应执行的对应项目物价基准收费 $\times 90\%$ 计算，每年按实际收费核算约 175 万元。

每月统计所有业务收入，按照对应的服务费率计算总和纳入月度服务费，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月度服务费= Σ （各类检测项目业务收入 $\times$ 对应的服务费率）

核心约束：无论耗材入库单价如何波动，项目年度整体结算的耗材占比，不得突破本项目中标的服务费率。

（二）合理损耗约定

校准、质控、比对、验证、复测等工作所用试剂耗材属于检验业务必要损耗，不计入结算基数；已供货但未上机使用、临期退回的试剂耗材，不纳入当月结算，对应金额当月做冲减处理。

（三）耗材入库价格规则（仅用于入库记账、账务核算、医保核查）

1. 集采耗材：执行国家/省/市级集采中标价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议价，非集采耗材集采后按集采价执行。

2. 在用非集采耗材：按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在用入库价格和安徽省医药采购平台最新挂网限价中的较低者执行，挂网限价下调的，同步下调；挂网限价上调的，不得高于原在用入库价格。

3. 新增非集采耗材：优先选用省平台挂网产品，入库价不高于挂网限价；无挂网限价的，执行不高于本院历史采购价；无历史采购的，供应商提供 3 家及以上市场佐证报价，经院方比价审核后确定；达不成一致的，该耗材不纳入本项目。

4.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供应试剂耗材的入库价格录入及核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入库价格无法确认、录入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招标人有权暂停该批次耗材的结算，直至问题解决，且不影响招标人据此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四）结算周期

采购人按月依据检验试剂耗材实际入库、出库数据核对当期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三个月后实行按月滚动核定每月应付价款，按月支付。例如，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价款，第五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价款，以此类推。

（五）年度清算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开展全年检测数据汇总核对、耗材使用盘点清算，同步结合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清算，年度整体结算不得突破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若年度整体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低于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则按核定的实际耗占比据实结算。

例如：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3.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2.00%；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1.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1.00%。

（六）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

1. 年度综合考核：采购人将依据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日常监管与退出：除年度考核外，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关键试剂供应不及时，指同一试剂或同一类试剂未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时效送达，影响临床诊疗，单年度内累计达到 3 次；

（2）设备故障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且未提供备用机，导致检验项目停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

（3）发生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核心承诺；

（4）未经同意擅自撤场或停止服务；

（5）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调整的。

（七）政策风险与合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安徽省或六安市出台新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导致收费标准大幅下调的，结算基准可相应调整。若新标准执行前一年各项目实际检测量为权重计算的综合加权平均降幅达到 10%以上（含），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协商调整综合服务费率，并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成本测算报告及调价依据；采购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协商确定新费率，上调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实际降幅。协商达成一致的按新费率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与过渡相关要求完成过渡期保障及资产移交。

七、合同管理与风险防控

（一）**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索赔、起诉等。项目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检验结果、运营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人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二）**保密义务：**中标人须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防止泄漏。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三）**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四）**合同终止与过渡：**无论因何原因合同终止，为确保患者服务、医疗和数据安

全，在新服务商接替前的过渡期内，原中标人必须继续保障所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试剂供应，直至采购人书面通知其可撤场为止。过渡期原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数据、资产、档案等移交工作。过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继续支付，直至服务实际终止之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

注：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下相关设备均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由投标人配套供应、无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其价款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和投标人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综合考虑。

（2）配套供应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技术参数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除下表中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外，针对设备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在设备实际投入时提供，由采购人按照要求进行核查。核查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中的任意一种。在合同期内，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仪器及试剂的，须同样满足采购人核查要求。

（4）所有需要连接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方能使用的设备，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到位。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测速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孕优婚检使用）	干化学测试模式≥280 个/每小时	1. 依据国家临检中心 2025 年度第 1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单独分组，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500 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2.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	1 台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单模块≥400 测试/小时	1. 适用安徽省产前血清学筛查（早唐、中唐），具有配套产前筛查风险评估软

析仪		（产筛）		<p>件。支持 21-三体、18-三体、神经管缺陷风险的评估，支持二胎、辅助生殖妊娠、孕周的校正，满足安徽省产前筛查质控评审要求。</p> <p>2.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p> <p>3. 支持 LIS 双向连接，接口开发调试全部包含在内。</p> <p>4. 所投设备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质评分组，并且参加 2025 年中孕期母血清产期 AFP（ug/L）项目 EQA 实验室数量>40 家。</p>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台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台	样本检测速度 ≥80T/H	<p>1. 功能性，所投设备可实现样本采集后检测全流程自动化，采样管可直接上机检测，自动检测项目中化学部分含 pH 值、白细胞酯酶、过氧化氢、多胺等，可自动完成形态学检测。</p>
全自动精液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精液分析仪 1 台		<p>功能性，所投设备可实现样本采集后检测全流程自动化，采样管可直接上机检测，自动检测项目包含样本量、液化时间、精子计数、存活率、活动力等指标。</p>
生物安全柜	1 台	生物安全柜 1 台		<p>A2 型 30%外排，70%循环，噪音等级≤65dB，通过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p>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1 套	全自动前处理一套（离心+开盖）+生化分析仪（1 台）+免疫分析仪（1 台）	整体速度要求，单模块离心速度≥450 管/小时，去盖模块通道≥500 管/小时，生化速度：	<p>1. 兼容性，整条流水线具备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流水线具有在线急诊、单机急诊通道等可选的灵活急诊处理方式。</p> <p>2. 使用率，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3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p>

			检测速度 ≥ 2000T/H；离子速度 ≥ 600T/H，免疫速度： ≥ 600T/H；单模块试剂位数 ≥ 50 个	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常规化学 A 专业组白蛋白、肌酐或葡萄糖三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 ≥ 200 家。化学发光 2025 年第 1 次内分泌试剂分组统计结果，以常用项目游离 T3 统计，有独立分组 ≥ 300 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妇保、儿保免费用）	检测速度 ≥ 50T/H；	1. 需包含静脉血/末梢血/体液模式及自动进样功能。 2.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3. 检测功能包括五分类血常规、C-反应蛋白（CRP）等。 4. 末梢血进样 ≤ 40 微升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套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套（主机带 CRP，SAA、糖化血红蛋白允许外接配套设备）	静脉全血 CBC+DIFF+CRP ≥ 80T/H	1. 需包含静脉血/末梢血/体液模式及自动进样功能。 2.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3. 末梢血进样 ≤ 40 微升 4. 所投设备，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全血细胞计数专业组以 WBC 项目统计，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均 ≥ 140 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5. 另外接配套设备，需满足检验科正常业务开展。
医用冷藏 冰箱	2 台	2-8 摄氏度医 用冷藏冰箱		立式、双开门，有效容积 ≥ 750 升。 投标产品须具备按照型号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时提供）。
生物显微 镜	1 台		三目镜筒，LED 冷光源	设备为医用，具备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供货时提供） 。可以通过 USB 直连、HDMI/VGA 视频输出或 Wi-Fi 无线投屏三种标准化方式将图像实时传输至电脑。
医用电热 恒温培养 箱	1 台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设备容积 $\geq 85\text{L}$ ，具有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时提供） 。
输血管理 系统	1 套	输血软件 1 套		完成与安徽省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含相关对接费用），实现用血数据上报、血液追索，符合全省血液联网监管要求。
台式低速 脱帽离心 机	3 台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可适配 5ml 真空采血管， ≥ 48 孔，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时提供） 。
电解质分 析仪	1 台	全自动电解质 分析仪 1 台 （用于急诊）	检 测 项 目：K ⁺ Na ⁺ Cl ⁻ iCa 离子 钙	采用离子选择电极法，各电极支持单独更换，带自动进样盘，配套一体化试剂包，两点自动定标。
台式血型 卡离心机	1 台			与提供的血型卡适配
水浴箱	1 台			温度一般室温 $\sim 100^{\circ}\text{C}$
水平摇床	1 台			托盘做水平平面摆动，不上下震动
震荡仪	1 台			离心管内样品、试剂快速混匀
微量移液	1 套			

器				
---	--	--	--	--

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一、配送管理 (35 分)	配送及时率： 配送企业应在接受采购订单后规定时间内将试剂耗材配送至医院。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 2 小时内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货物须送货上门、院内就位。	在无特殊情况下，每迟到 1 次扣 1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10	
	近效期管理： 常规产品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发现配送近效期产品，每次扣 0.5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近效期产品定义：以配送至医院的时间为起点计算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总有效期 1/3 的即视为近效期产品，部分有效期极短的耗材除外）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5	
	配送准确率： 配送企业应严格按照医院采购订单规定的品牌、规格、产地、价格等向医院进行配送。所配送产品、批号、有效期、数量、价格等配套用品必须与对应的订单、供货单相符，电子版数据正确。	上述考核项每出现一项错误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3	
	缺货管理： 日常配送的产品如发生短缺，第 5 天仍未配送的品	每缺货一个品种扣 1 分，满分 4 分，直至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	4	

	种视为缺货。	扣完为止。	科室反馈记录		
	票据管理： 配送企业提供的结算发票及明细所载物品名称、规格、招标代码、单价、生产厂家须与医院系统所载信息一致。	每出现一次不一致情况扣 0.5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每月末结算核对	5	
	退货管理：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配送企业出现推诿或拒不退货、更换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质量问题反馈单、科室反映退货问题记录	3	
	资质管理： 配送企业须对所配送的试剂耗材进行严格验收（注册证/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批次合格检验报告、供货商证照、票据等）并保留相关资质材料；根据医院质量体系、作业规程、合同约定、质量规范等，对作业流程规范程度、试剂耗材质量、试剂耗材存储、冷链运输规范程度等内容进行日常巡查。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资质管理检查记录	5	
二、质量管理 (30 分)	质控品管理： 按时提供科室所需室内、室间质控品、校准品及质控分析软件，协助开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并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	室内质控品缺货或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质控品使用记录、室间质评回执	5	

	省妇女儿童中心、安徽省疾控中心、六安市疾控中心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参加的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				
	试剂、设备管理： （1）为了保证检验质量，不得私自变更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若因业务需要变更，需经科室质量验证、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2）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须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	（1）私自更换试剂或设备品牌一次扣 5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2）设备未按期检定、维保不到位、超期未更新或合规管理疏漏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设备、试剂更换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台账	20	
	学科建设与业务拓展管理： 协助并全力推动检验科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二级医院学科建设要求；全力配合医院临床发展需求，支持新增检验项目的配套设备、试剂及技术服务。	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或不配合的，一次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新开展项目记录、学科建设推进记录	5	
三、服务管理 (30 分)	检验设备维修及时性： （1）保证科室仪器设备 100%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2）设备出现故障，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至正常的，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优于现有型号的同品牌备用机保障	（1）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每超时 1 项扣 3 分，满分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仪器维修记录、备用机启用记录	20	

	临床使用。				
	驻场工作人员： 派驻包括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人员、设备维保工程师、物流专员等在内的专职驻场团队，保证日常工作运营；驻场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与定期考核，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驻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员工考勤记录、驻场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10	
四、服务满意度（5 分）	服务满意度调查： 年度对检验科及相关科室开展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大于 90%（含 90%）不扣分；满意度 85%—90%（含 85%，不含 90%）扣 2 分；满意度 85% 以下不得分。	查看试剂耗材配送满意度调查表	5	
	合计			100	

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标★条款共 4 项；非标★条款有 1 条及以上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 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u>（0-70%）；</p> <p>(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u>（40%-70%）。</p> <p>注：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p> <p>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p> <p>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结算、支付条件的款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2	服务地点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模式，首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所属行业：批发业
---	----------------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金寨县地处大别山腹地，乡镇卫生院分布分散、交通条件复杂，检验业务兼具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重属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决策部署，优化整合区域检验资源，提升基层检验质量与同质化水平，现对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检验类试剂耗材实施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2. **项目目标：**通过整体打包配送服务模式，实现全县乡镇卫生院检验试剂耗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控；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保障检验设备全生命周期正常运行；提升基层实验室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适应山区特点的应急配送与标本转运体系；确保公共卫生免费体检与临床检验业务协同高质量发展。

3. **项目预算基础（告知）：**为便于潜在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规模与商业基础，现提供本项目基于历史运营数据的财务估算如下，该估算不构成任何支付承诺，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年度检验业务总收入约 2500 万元（含外送、公卫项目，公卫体检等免费业务按检测人数×正常业务收费标准折算计入），年度检验业务试剂耗材使用量约 7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检验科整体运营服务和设备维保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试剂、耗材全流程供应链管理

1. **统一采购与配送：**负责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检验项目所需全部试剂、耗材的统一采购、仓储、配送与供应链管理。必须保证所有在用及新增项目的正常开展。实行零门槛拆零供货，无最低起订量、无最低配送金额限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所配送检验试剂如属于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平台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配合医院通过安徽省医药集采平台完成采购、配送。

2. 配送方案：结合金寨山区路网特点规划配送方案，同步配备雨雪、汛期备选通行路线；建立极端天气预警与应急配送机制。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县城周边 2 小时送达，偏远山区 4 小时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货物须送货上门、院内就位。

3. 合规与价格管理：

（1）所供试剂耗材必须证件齐全，采购渠道合法，严格执行国家及安徽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

4. 质量与证件要求：所提供试剂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药品管理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不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时，应按产品类别随货提供随货同行单以及批次检验报告。属于医疗器械、药品管理的，采购人或合同签订主体有权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上述合法准入证明材料。

注：除评分标准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试剂耗材证明材料，配送时按照规定提供。

5. 批号与效期管理：单个试剂批号每年更换原则上不超过四次（以首次供货日计算）；试剂耗材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 $\geq$ 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6. 质控品与室间质评：

（1）室内质控须严格按照卫生行业标准、各级部门对于检验结果互认的要求开展，投标人提供的质控品和质控方案须满足上述要求并经过使用科室书面确认，包括质控品的性能、浓度水平、检测频次、单独的质控分析软件等。

其中，质控分析软件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 ★①具备月度室内质控数据分析功能。
- ★②具备失控报告数据存储功能；
- ★③具备室间数据比对功能；
- ★④支持定性实验质控结果手工录入和分析功能。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软件功能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官网功能截图、使用功能截图或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1）以上标★条款共 4 项，均列入评分项，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上述标★条款并据此获得相应得分，但在项目履约时未能按履约要求实现相应软件功能的，按严重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参加的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无室间质评的项目按照行业标准开展比对工作），均已考虑在本项目预算当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设备投入、维修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1. 设备投入：

（1）投标人需根据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整体检验业务发展需求，无偿投入或更新必要的检验设备（详见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须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投入、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投入计划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与工作相关的终端控制系统由投标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配送服务期。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所有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拥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可对所投入设备自行处置。

2. 设备持续保障：在合同期内，若 23 个乡镇卫生院中任何一台原有检验设备（指本次招标范围外、已由中标人纳入维保体系的存量设备，含纯水机、UPS 等）因达到使用年限、不可修复性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次招标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替代设备的技术参数须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替代设备的，若中标人未能在该设备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替代设备供货及验收，每逾期一天，从当月试剂耗材结算价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3. 维修保养：负责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检验科所有在用设备（含本次及后续投入设备、原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校准、检定及性能验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第三方服务费及设备年检、计量费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确保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

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若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未按期检定、设备超期未更新、合规管理疏漏等中标人责任问题，导致设备被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等上级主管单位抽查查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追责损失等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 配套要求：所有更新和新增的设备及备用机须功能完备、证件齐全，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有接口、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续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投入，增开项目流程必须符合医院流程的管理要求，由科室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论证后开展。

（三）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足量专业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2辆），满足院内标本转运及外送检验标本规范转运。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标本冷链物流系统，全过程符合生物安全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配备标本转运箱、温度监控及GPS定位设备，实现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注：除评分标准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运输车辆证明材料，配送时按照规定提供。

（四）检验科室驻场服务

1. 人员配置：中标人须配置不少于2名常驻检验服务专员（不含维修、配送人员），每周巡回覆盖全部23个乡镇卫生院，统一对接订单、巡检、质控、问题闭环；根据实际情况另配备所有仪器设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医学检验领域管理经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背景；所配备的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岗履约，实地开展服务工作，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除评分标准要求外，人员证书等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 人员管理：中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替换。驻场人员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 服务响应：建立“乡镇卫生院—县域服务专员—公司总部”三级响应机制，确保日常问题24小时内闭环，重大问题4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五）基层实验室能力提升服务

1. 质量管理体系：协助科室落实实验室质量管理要求，规范基层检验工作流程，

推动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协助检验科落地 6S 现场管理；协助编制设备 SOP 操作规程、设备故障应急预案；配套设备状态标识、效期警示标识、生物安全警示标识。

2. **培训要求：**每年不少于 2 次面向 23 个乡镇卫生院检验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内容覆盖设备操作、质控管理、常见故障排查、新项目操作、标本转运规范。培训须留存签到表、课件、影像资料及考核记录。

（六）检验信息化服务

1. **设备数据对接：**所有检验设备需完成与院方 LIS 系统双向通讯，保障检验数据稳定传输，硬件及软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数据安全：**系统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样本信息、检验结果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管理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招标人。中标人仅可基于本项目建设、运维的约定目的使用项目数据，不得擅自处分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四、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

1. **服务时效：**设备故障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县城周边乡镇 3 小时抵达现场，偏远山区 6 小时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如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至正常，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优于现有型号的同品牌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每逾期一天，从当月试剂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维修或备用机提供不及时，招标人有权自行联系维修或采购，费用从中标人结算款中扣除。

2. **应急保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应对试剂供应链中断、设备重大故障、信息系统瘫痪、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突发状况，确保检验服务连续性。建立应急试剂储备库，储备量不少于 1 个月常规用量。

3. **不间断服务：**保证现有所有检验项目未经医院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缩减服务范围。服务期间，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试剂、耗材质量或服务过错导致的医疗纠纷、质量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整体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的比重）招标。第三包整体费率最高限价为 30.0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时以费率报价为准进行审查，不对报价金额进行审查。

1. 本项目采用整体服务费率（即耗占比，耗占比为试剂耗材支出占总检验业务收入

的比重）报价，**最高限价 30.00%，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 700 万元。**

2. 投标人进行费率报价的同时，仍需对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作为评标评审（含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定标的依据以及中标后结算、支付的依据，金额报价只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结构化数据填报和代理服务费计算使用。当投标人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为准，进行金额修正。

3. 报价公式为：

（1）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x\%$ ， $x\%$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0.00%。

（2）对应金额报价=对应试剂耗材使用量金额 $\times [x\%/30.00\%]$

示例：投标人报价费率 $x\%=25.00\%$ ，对应金额报价= $700 \times [25.00\%/30.00\%]=583.33$ （万元）。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25.00%或 24.99%等。

4. 投标报价（整体服务费率）为包含试剂耗材、仓储冷链、标本转运外送检验、设备投入、维保校准、质控品、人员、培训、信息化对接、应急储备、损耗、税费等完成本包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结算、对账与考核机制

（一）结算

本项目采用“仪器后台原始检测计数”与“实物人份消耗台账”双核心核算模式。统一以金寨县乡镇卫生院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执行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标准，合同期内不受医院级别变动影响）作为各检验项目基准收费标准。最终月度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月度服务费 = Σ （各类检验项目有效核算量 $\times$ 对应项目物价基准收费） $\times$ 中标综合服务费率

其中，“有效核算量”按以下两类口径分别认定：

（1）仪器上机检测类项目（生化、五分类血细胞、电解质、凝血分析仪等）：以检验仪器后台不可篡改的原始检测日志为依据，按实际检测项目逐条计数；

（2）按人份独立供货类项目（POCT 快速检测、尿液分析、外送单人份试剂等）：以月度实际消耗的有效人份出库台账为依据。

核心约束：无论耗材入库单价如何波动，项目年度整体结算的耗材占比，不得突破本项目中标的服务费率。

（二）合理损耗约定

校准、质控、比对、验证、复测等工作所用试剂耗材属于检验业务必要损耗，不计入结算基数；已供货但未上机使用、临期退回的试剂耗材，不纳入当月结算，对应金额当月做冲减处理。

（三）耗材入库价格规则（仅用于入库记账、账务核算、医保核查）

1. 集采耗材：执行国家/省/市级集采中标价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议价，非集采耗材集采后按集采价执行。

2. 在用非集采耗材：按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在用入库价格和安徽省医药采购平台最新挂网限价中的较低者执行，挂网限价下调的，同步下调；挂网限价上调的，不得高于原在用入库价格。

3. 新增非集采耗材：优先选用省平台挂网产品，入库价不高于挂网限价；无挂网限价的，执行不高于本院历史采购价；无历史采购的，供应商提供 3 家及以上市场佐证报价，经院方比价审核后确定；达不成一致的，该耗材不纳入本项目。

4.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供应试剂耗材的入库价格录入及核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入库价格无法确认、录入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招标人有权暂停该批次耗材的结算，直至问题解决，且不影响招标人据此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四）结算周期

采购人按月依据检验试剂耗材实际入库、出库数据核对当期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三个月后实行按月滚动核定每月应付价款，按月支付。例如，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价款，第五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价款，以此类推。

（五）年度清算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开展全年检测数据汇总核对、耗材使用盘点清算，同步结合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清算，年度整体结算不得突破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若年度整体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低于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则按核定的实际耗占比据实结算。

例如：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3.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2.00%；如中标服务费率（耗占比）为 22.00%，年度清算核定的实际耗占比为 21.00%，则采购人实付金额=统计收入*中标服务费率 21.00%。

（六）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

1. **年度综合考核：**采购人将依据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日常监管与退出：**除年度考核外，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关键试剂供应不及时，指同一试剂或同一类试剂未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时效送达，影响临床诊疗，单年度内累计达到 3 次；

（2）设备故障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且未提供备用机，导致检验项目停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

（3）发生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核心承诺；

（4）未经同意擅自撤场或停止服务；

（5）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调整的。

（七）政策风险与合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安徽省或六安市出台新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导致收费标准大幅下调的，结算基准可相应调整。若新标准执行前一年各项目实际检测量为权重计算的综合加权平均降幅达到 10%以上（含），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协商调整综合服务费率，并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成本测算报告及调价依据；采购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协商确定新费率，上调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实际降幅。协商达成一致的按新费率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与过渡相关要求完成过渡期保障及资产移交。

七、合同管理与风险防控

（一）**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索赔、起诉等。项目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检验结果、运营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人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二）**保密义务：**中标人须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防止泄漏。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三）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四）合同终止与过渡：无论因何原因合同终止，为确保患者服务、医疗和数据安全，在新服务商接替前的过渡期内，原中标人必须继续保障所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试剂供应，直至采购人书面通知其可撤场为止。过渡期原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数据、资产、档案等移交工作。过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继续支付，直至服务实际终止之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附件 1：设备投入清单

注：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下相关设备均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由投标人配套供应、无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其价款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和投标人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综合考虑。

（2）配套供应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技术参数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除下表中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外，针对设备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在设备实际投入时提供，由采购人按照要求进行核查。核查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中的任意一种。在合同期内，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仪器及试剂的，须同样满足采购人核查要求。

（4）所有需要连接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方能使用的设备，控制终端及配置打印输出终端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到位。

设备名称	需求医院名称	数量（台/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白塔畈镇中心卫生院、斑竹园镇中心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3 台）、古碑镇中心卫生院（2 台）、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全军乡卫生院、铁冲乡卫生院、果子园乡卫	18	1.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血细胞分析仪为五分类，至少包含 CBC、DIFF、CRP 等模式，支

	生院、槐树湾卫生院、花石乡卫生院、油坊店乡卫生院、沙河乡卫生院、长岭乡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		持全血和末梢血检测模式，检测速度：血常规 CBC+DIFF 模式≥60 样本/小时，可选择单样本手动进样和试管架批量进样模式； 2.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2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 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全血细胞计数专业组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100 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斑竹园镇中心卫生院、白塔畈镇中心卫生院、油坊店乡卫生院、天堂寨镇中心卫生院、青山镇中心卫生院、汤家汇镇中心卫生院	6	1.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 测试项目至少包含：PT、APTT、TT、FIB、D-二聚体、FDP 等；检测速度≥100 测速/小时；急诊功能：任意孔位均可实现急诊优先； 2.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2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 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凝血试验专业组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

			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 ≥ 200 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白塔畈镇中心卫生院、斑竹园镇中心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2台）、古碑镇中心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槐树湾卫生院、沙河乡卫生院、果子园乡卫生院、吴家店镇卫生院、燕子河镇卫生院、青山镇中心卫生院、桃岭乡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汤家汇镇中心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	16	<p>1. 所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测速≥ 800测速/小时。</p> <p>2.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度第 1-3 次公布的室间质评数据，取其中任意 1 次室间质评数据，在室间质评相关数据分析-按仪器统计中，常规化学 A 专业组白蛋白、肌酐、葡萄糖三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单个样本编码下所使用的仪器品牌上报实验室数量≥ 50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证明。</p>
尿液分析仪	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全军乡卫生院、果子园乡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铁冲乡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	6	<p>1. 投设备配套检测试剂须为该设备原厂配套试剂，试剂与设备为同一检测系统，保证检测溯源性、结果一致性。</p> <p>2. 测试速度≥ 500标本/小时；检测项目至少包含：pH 值、亚硝酸盐、葡萄糖、蛋白质、潜血、酮体、微量白蛋白、比重、白细胞、抗坏血酸、肌酐、尿胆原、胆红素等；投标方提供一套（个）尿</p>

			液干化学试纸条干燥装置。
荧光免疫分析仪	沙河乡卫生院、南溪镇中心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	3	1. 支持末梢血直接上样检测，检测通道 ≥ 20 通道，各通道能同时开展不同项目； 2. 检测通量 ≥ 50 测试/小时。
电解质分析仪	古碑镇中心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全军乡卫生院、铁冲乡卫生院、果子园乡卫生院、槐树湾卫生院、花石乡卫生院、流波碇镇卫生院、天堂寨镇中心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	10	1. 检测项目包含： K^{+} 、 Na^{+} 、 Cl^{-} 、 Ca 、 pH ； 2. 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3. 操作方式：全触摸屏操作； 4. 自动升降机构进样，液路定位传感器自动检测流路。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果子园乡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2	满足使用需求
低速离心机	油坊店乡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桃岭乡卫生院、长岭乡卫生院、燕子河镇卫生院、青山镇中心卫生院、全军乡卫生院、花石乡卫生院、果子园乡卫生院	9	1. 最大转速 $\geq 4000r/min$ ； 2. 具备自动脱帽功能
显微镜	流波碇镇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燕子河镇中心卫生院、青山镇中心卫生院、花石乡卫生院	6	1. 双筒目镜； 2. 物镜具备 4X、10X、40X、100X
电热恒温水槽	油坊店乡卫生院、燕子河镇卫生院、青山镇卫生院、天堂寨镇中心卫生院	4	满足使用需求
医用冷藏冰箱	古碑镇中心卫生院、槐树湾卫生院、油坊店乡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	4	1. 容积 ≥ 300 升 2. 温控 $2-8^{\circ}C$ 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纯水机	古碑镇中心卫生院、麻埠镇	3	1. 制水 $\geq 100L/H$

	卫生院、吴家店镇卫生院		2. $\geq 200\text{L}$ 卫生级纯水罐 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药品阴凉柜	麻埠镇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燕子河镇卫生院	3	满足使用需求

附件 2：《年度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一、配送管理 (35 分)	配送及时率： 配送企业应在接收采购订单后规定时间内将试剂耗材配送至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常规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订单县城周边 2 小时内送达，偏远山区 4 小时内送达；7×24 小时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正常配送，雨雪、汛期等极端天气按备选通行路线执行。	在无特殊情况下，每迟到 1 次扣 1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10	
	近效期管理： 常规产品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总有效期的 2/3，建立近效期预警与退换货机制。	发现配送近效期产品，每次扣 0.5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近效期产品定义：以配送至医院的时间为起点计算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总有效期 1/3 的即视为近效期产品，部分有效期极短的耗材除外）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5	
	配送准确率： 配送企业应严格按照各卫生院采购订单规定的品牌、规格、产地、价格等向医院进行配送。所配送产品、	上述考核项每出现一项错误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3	

	批号、有效期、数量、价格等配套用品必须与对应的订单、供货单相符，电子版数据正确。				
	缺货管理： 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任一机构日常配送的产品如发生短缺，第 5 天仍未配送的品种视为缺货。	每缺货一个品种扣 1 分，满分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和科室反馈记录	4	
	票据管理： 配送企业提供的结算发票及明细所载物品名称、规格、招标代码、单价、生产厂家须与各卫生院系统所载信息一致。	每出现一次不一致情况扣 0.5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每月末结算核对	5	
	退货管理：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配送企业出现推诿或拒不退货、更换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满分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验收登记本、质量问题反馈单、科室反映退货问题记录	3	
	资质管理： 配送企业须对所配送的试剂耗材进行严格验收（注册证/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批次合格检验报告、供货商证照、票据等）并保留相关资质材料；根据质量体系、作业规程、合同约定、质量规范等，对作业流程规范程度、试剂耗材质量、试剂耗材存储、冷链运输规范程度，以及标本外送冷链运输（冷链车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资质管理检查记录、标本转运追溯记录	5	

	不少于 2 辆、标本转运箱、温度监控及 GPS 定位设备、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等内容进行日常巡查。				
二、质量管理 (30 分)	质控品管理： 统一为 23 个乡镇卫生院按时提供室内、室间质控品、校准品及质控分析软件，统一开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并承担全部室间质评项目所需费用。	质控品缺货或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质控品使用记录、室间质评回执	5	
	试剂、设备管理： （1）为了保证检验质量，不得私自变更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品牌或规格，仪器与试剂须保持同一品牌，若因业务需要变更，需经质量验证、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2）所有纳入管理的检验设备须始终处于合规有效期、检定合格状态，满足市场监管、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标准。	（1）私自更换试剂或设备品牌一次扣 5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2）设备未按期检定、维保不到位、超期未更新或合规管理疏漏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设备、试剂更换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台账	20	
	业务拓展与公卫协同管理： 根据各卫生院临床业务发展需求，配合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保障公共卫生免费体检与临床检验业务协同开展。	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或不配合的，一次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验室新开展项目记录、公卫体检协同记录	5	
三、服务管理 (30 分)	检验设备维修及时性： （1）保证各卫生院仪器设备 100%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2）设备出现故障，工程师 2	（1）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满分 5 分，直至扣完为止；（2）每超时 1 项扣 3 分，满分 15 分，直至	查看仪器维修记录、备用机启用记录	20	

	小时内响应，县城周边乡镇 3 小时内抵达现场、偏远山区 6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至正常的，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优于现有型号的同品牌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	扣完为止。			
	驻场与巡回服务： 配置不少于 2 名常驻检验服务专员（不含维修、配送人员）每周巡回覆盖全部 23 个乡镇卫生院，并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建立“乡镇卫生院—县域服务专员—公司总部”三级响应机制，日常问题 24 小时内闭环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驻场人员须遵守卫生院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每发现一次违规或未按计划巡回覆盖的，扣 2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查看员工考勤记录、巡回服务记录、驻场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10	
四、服务满意度（5 分）	服务满意度调查： 年度面向 23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取各院平均满意度计算。	满意度大于 90%（含 90%）不扣分；满意度 85%—90%（含 85%，不含 90%）扣 2 分；满意度 85%以下不得分。	查看试剂耗材配送满意度调查表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90 分)	企业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24 分。</p> <p>注：（1）提供业绩合同。一招多年的续签合同，只按一个业绩合同计分。（2）类似业绩须结合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如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业绩，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股权关系证明。</p>	0-24 分
	服务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包），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号项（共 3 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响应，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采购需求中标“★”号项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0-12 分
	服务团队实力	<p>为本项目配送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p>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5 分）</p> <p>项目负责人为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服务团队中配备的检验服务专员，每具有一名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2）服务团队中配备的维保人员，每具有一名医工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人员，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前述内容未能完整体现的，不得分）；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仅计</p>	0-26 分

		分一次，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证书，例如：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③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基于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构思；③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和服务目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1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0.5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0-4分
	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阐述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方案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原则；②结合医院检验业务，分类举例2-3种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介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安全稳定性等质量因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2分；</p>	0-4分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中标后当前的配套设备投入计划；②服务期内存量设备更新规划；③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④服务期满设备处置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0-8 分
	专项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送及伴随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试剂耗材供应链管理，包括仓储、车辆及运输过程管控、人员配备以及院内流程管理等；②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提升服务方案；③科研能力提升服务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0-8 分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服务作出承诺，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分
价格分 (10 分)	<p>1. 常规项目检验试剂耗材报价（9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 × 100</p>		

	<p>2. 特殊项目检验试剂耗材报价（1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p>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90 分)	企业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24 分。</p> <p>注：（1）提供业绩合同。一招多年的续签合同，只按一个业绩合同计分。（2）类似业绩须结合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如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业绩，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股权关系证明。</p>	0-24 分
	服务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包），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号项（共 3 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响应，得 4 分。满分 12 分。</p>	0-12 分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标“★”号项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团队实力	<p>为本项目配送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p>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5 分）</p> <p>项目负责人为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服务团队中配备的检验服务专员，每具有一名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2）服务团队中配备的维保人员，每具有一名医工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人员，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前述内容未能完整体现的，不得分）；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证书，例如：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③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0-26 分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基于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构思；③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和服务目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p>	0-4 分

		<p>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阐述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方案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原则；②结合医院检验业务，分类举例 2-3 种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介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安全稳定性等质量因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分
	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中标后当前的配套设备投入计划；②服务期内存量设备更新规划；③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④服务期满设备处置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p>	0-8 分

		<p>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专项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送及伴随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试剂耗材供应链管理，包括仓储、车辆及运输过程管控、人员配备以及院内流程管理等；②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提升服务方案；③科研能力提升服务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0-8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服务作出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培训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p>	0-4 分

		<p>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9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16 分。	0-16 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一招多年的续签合同，只按一个业绩合同计分。（2）类似业绩须结合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如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业绩，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股权关系证明。	
	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三包），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号项（共 4 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响应，得 4 分。满分 16 分。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标“★”号项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16 分
	服务团队实力	为本项目配送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1. 项目负责人 1 人（5 分） 项目负责人为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1）服务团队中配备的检验服务专员，每具有一名医学类或药学类或检验类或医工类专业人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 （2）服务团队中配备的维保人员，每具有一名医工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人员，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前述内容未能完整体现的，不得分）；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证书，例如：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③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0-3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基于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构思；③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和服务目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0-4 分

		<p>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试剂耗材产品质控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阐述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方案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原则；②结合医院检验业务，分类举例 2-3 种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介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安全稳定性等质量因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分

	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套设备投入及存量设备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中标后当前的配套设备投入计划；②服务期内存量设备更新规划；③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④服务期满设备处置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0-8 分
	专项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配送及伴随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试剂耗材供应链管理，包括仓储、车辆及运输过程管控、人员配备以及院内流程管理等；②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提升服务方案；③科研能力提升服务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0-8 分

		（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服务作出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培训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p> <p>（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寨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4. _____（采购人基于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对预付款担保措施

的其他要求）。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结算、支付条件的款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项目服务地点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六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以及

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统一采购合同书（参考）

项目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 订 地：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寨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适用范围

1、本合同为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统一采购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统一采购阶段的权利和义务，具体项目履约由乙方与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各乡镇卫生院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内容：_____。

3、分签合同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共_____医院，对应范围及金额如下：

（1）合同金额：

（2）医院范围：

序号	医院名称	配送范围	金额（元）
1			

2			
3			
4			

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医院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符合结算、支付条件的款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结算依据：

采购人按月依据检验试剂耗材实际入库、出库数据核对当期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三个月后实行按月滚动核定每月应付价款，按月支付。例如，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价款，第五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价款，以此类推。

三、合同期限

1、采用一招三年模式，首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2、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结清合同价款。

四、项目履约管理

（一）政策风险与合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安徽省或六安市出台新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导致收费标准大幅下调的，结算基准可相应调整。若新标准执行前一年各项目实际检测量为权重计算的综合加权平均降幅达到 10%以上（含），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协商调整综合服务费率，并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成本测算报告及调价依据；采购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协商确定新费率，上调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实际降幅。协商达成一致的按新费率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与过渡相关要求完成过渡期保障及资产移交。

（二）合同管理与风险防控

1.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索赔、起诉等。项目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检验结果、运营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

人须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2. 保密义务：中标人须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防止泄漏。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4. 合同终止与过渡：无论因何原因合同终止，为确保患者服务、医疗和数据安全，在新服务商接替前的过渡期内，原中标人必须继续保障所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试剂供应，直至采购人书面通知其可撤场为止。过渡期原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数据、资产、档案等移交工作。过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继续支付，直至服务实际终止之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配送产品质量、配送时效及服务态度等。
-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3、负责协调各医院与乙方的合同签订及履约对接工作。
- 4、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采购人负责协调各医院与乙方的合同签订及履约对接工作。
- 2、通过整体打包配送服务模式，实现医院检验试剂耗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控；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保障检验设备全生命周期正常运行；提升基层实验室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3、_____。

六、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_____。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本协议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公立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寨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项目服务地点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六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金寨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金寨县人民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金寨县人民医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金寨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

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12.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12.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			

12.3 设备投入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注：填写采购需求《设备投入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

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常规项目： 百分比：大写：_____ 百分比：小写：_____ 特殊项目： 百分比：大写：_____ 百分比：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标评审（含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定标的依据以及中标后结算、支付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或****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百分比：大写：_____ 百分比：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标评审（含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定标的依据以及中标后结算、支付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 金寨县人民医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整体费率（%）	对应金额（元）
1	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常规项目	1		
2	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特殊项目	1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包 金寨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或

第三包 金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整体费率（%）	对应金额（元）
1	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1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